

# 临沂志愿者四年 两次抗震救灾

## 租蜗居仍要资助 24 个玉树孤儿



2010年5月《西宁晚报》对刘文华的报道。



刘文华在出租屋里翻看抗震救灾的照片。

有人说他是伟大的慈善家,舍小家为大家。也有人说他是不孝的儿子、不负责任的父亲,总在家人最需要关怀的时候突然离去。

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04秒,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发生8.0级地震。谁也不曾想到,这场距离临沂1700多公里的地震也彻底改变了刘文华的生活。从那时起,刘文华成为了抗震救灾志愿者,先后参加了汶川地震、玉树地震的抗震救灾。从灾区回到临沂后,他继续资助着玉树地震中失去父母的24名孤儿。

文/片 本报记者 徐文敏

### 带上 20 斤煎饼、3 瓶老干妈远走他乡

出生于1973年的刘文华,是罗庄区西高都镇常旺村一位普通农民。身高1.9米多,相貌英俊,再加上为人踏实能干,刘文华成了临沂机场一位地勤工作者,每月3000多元的收入,娶妻生子,生活过得美满而宽裕。然而,2008

年5月12日新闻联播播放的一条汶川地震的新闻,却彻底改变了刘文华一家人的生活。

“当时也没多想,就想一方有难八方支援,我得去帮帮他们。”刘文华告诉记者,看到汶川地震的报道后的四五天后,自己买了车票,准备了20

斤煎饼、3瓶老干妈和一顶安全帽就去了汶川,而他的妻子张文晓和1岁的儿子却并不知情。

辗转几日,刘文华终于到达汶川县,随后便加入救援队伍。寻找被困群众、帮助受伤灾民、清理废墟……救

人心切再加上灾区信号中断,刘文华在到达灾区的近一个月时间里都没有和家人取得联系。

“当时不知道他去了哪里,以为他出了什么意外,就差贴寻人启事了。”说到当年,妻子张文晓还是胆战心惊。

### 卖掉房和车,携 30 多万元重返灾区

汶川地震一个月后,刘文华终于和家人取得了联系,但是刘文华并没打算回家,而是要留下来和志愿服务队的队友们一起帮灾民重建家园。

“家里人担心我让我回家,可是看着那些没家没亲人的灾民我却走不了。”不善言辞的刘文华说。他也没想到,在汶川一呆就是两年多。

据妻子张文晓介绍,在两年零两个月的时间里,刘文华回了一次家。“回来呆了大约10天,让我把房子和车子卖了,说想把钱带到灾区去。”张文晓告诉记者,丈夫带着卖房子和车子所得的30多万元回到了汶川,自己则带着儿子回到老家。

终于,2010年2月,离家近两年的刘文华回到了家

乡临沂和妻儿团聚。如果说,做一件自己热衷的事情会上瘾,那么刘文华就是对抗震救灾上了瘾。

2010年4月14日,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县发生地震,最高震级7.1级。得知灾情的刘文华趁妻子带儿子回娘家,再次备了20斤煎饼和一顶安全帽前往青海玉树灾区。

为了尽快赶到救援现场,刘文华搭了一辆货车,终于在震后第三天,刘文华在玉树县开始了第二次抗震救灾救援。

“我没什么文化,但有的是力气。”在救援物资紧张的日子里,刘文华曾有过15天只喝一瓶矿泉水的经历。然而,刘文华却并不觉得苦。

### 每月资助 24 名孤儿, 3 年捐了 10 多万

2011年腊月,完成救援任务的刘文华终于准备回老家。面对巨大的荣誉,一向腼腆的刘文华只带了一条代表敬意的哈达坐上回家的列车。

回到临沂,原本机场的工作没了,房子没了,车子也没了,一切都要从头开始。没什么手艺,再加上经济不怎么景气,刘文华只能靠打点零工维持一家的生活。儿子也到了上学的年纪,一家三口的生活过得并不轻松。

刘文华的朋友告诉记者,从玉树回家前,刘文华认领了24个在地震中失去父母的孤儿,从回来那天每个月给每个孩子捐助100元生活费。这样算来,一个月要2400元,一年下来要28800块钱,在过去的3年多时间里刘文华捐助了

10万多元。

10日上午,记者来到刘文华一家在沐埠岭租住的民宅。不大的民宅里共住了十四五户人家,却并没有人知道刘文华的故事。

刘文华一家租住的房间总共不到20平米,中间用半堵墙隔成两间,做饭、睡觉都要在这里进行。环顾四周,家里一件像样的家具也没有,就连孩子升三年级的书本费,刘文华也没能交上。“给玉树孩子的捐款,他一天都不耽误。”一旁的朋友说道。

采访到最后,刘文华告诉记者自己最大的愿望就是能找到合适的工作挣更多的钱,能到玉树一趟看看这24个孩子。“如果有机会想带孩子们来临沂看看。”刘文华笑着说。



左上角为刘文华。

#### 亲友看法

### 支持他做好事 但希望不要 影响正常生活

多年来,刘文华抗震救灾和帮助贫困孤儿的举动在得到别人赞扬的同时,也经受着身边朋友、亲人的拷问。

采访中,记者了解到,刘文华的父母和妻子因为他的举动也曾多次反对。

“他不辞而别的时候,是担心。知道他去了汶川后就是埋怨了。”说到2008年汶川地震时的不辞而别,妻子张文晓这样说道。尽管很多次想要和丈夫离婚,但是对丈夫的信任使得她一次又一次妥协。

“我知道他是个好人,也支持他做好事,但做好事也该量力而行。自己家孩子的学费都没交上,都把钱捐给灾区的孩子了。遇到灾情就跑去,这些都影响到我们家的生活了。”对于丈夫的所做所为,妻子张文晓也很无奈。

同样,在租住的民宅里,邻居王女士也表示做好事是值得,但在不影响家人正常生活的情况下。

#### 专家观点

### 做公益慈善 应先己及人

山东大学社会学教授王忠武认为,做公益应该从善待家人开始,先己及人,影响到家人的正常生活来做慈善公益,并不值得提倡。

“公益、慈善,始于家庭,这意味着对家人尽责是你首要的义务。当然,做公益是好事,是值得提倡的,但是如果这种公益损害到家人的基本利益,就不值得提倡。”王忠武认为,义务分为倡导性和法定性两种。现如今,孩子的教育不能保障,家中老人的赡养义务不能保障,这就是损己利人。

“如果受资助人知道实情,想必也会于心不忍。”王忠武教授认为,在做慈善、公益的时候应该找到理性与公益的平衡点。应该首先考虑自己的承受能力,以不影响到自己的生活质量为前提。

另外,公益慈善并不要求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勉强作“奉献”,“非牺牲”是现代慈善事业践行的一个基本原则。如果只顾自己一门心思做慈善,完全不考虑其他因素,对于他人宽容、对自己家人严苛吝啬,这样的慈善不具备可持续性,还有可能走进死胡同,造成恶性循环。